**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海南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86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810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_Toc2328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5](#_Toc115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_Toc94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2](#_Toc856)

[一、响应承诺函 35](#_Toc9795)

[二、报价一览表 36](#_Toc447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7](#_Toc26013)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38](#_Toc13010)

[五、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39](#_Toc3464)

[六、资格证明文件 40](#_Toc6358)

[七、保证金截图 42](#_Toc15695)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43](#_Toc29349)

[九、其他证明资料 44](#_Toc1857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海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1.2采购需求：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必须在15天内完成热带水果采购包装工作，并在现场抽验和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48小时内完成邮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力争在2023年1月21日前完成采购包装邮寄工作。

1.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276000.00（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方式：网上下载。

4.3售价：400元。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09时30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3号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 供应商参加谈判时间：2023年1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4 供应商参加谈判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3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3年 1月7日至2023年1 月11日止。

7.2 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2）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均视为无效报名。（文件费开标现场收取）

7.3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商务厅

8.2、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8.3、采购人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大楼

8.4、联系电话：0898-65235621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9.2 联系人：刘女士

9.3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2号楼A单元202房

9.4 联系电话：182089817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商务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 谈判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 | |
| 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谈判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l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谈判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276000.00（大写：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账户名：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户号码：368250100100004451**

用途：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保证金或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U盘壹份和光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l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 3 名和采购人指派代表 0 名共 3 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2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1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4-6%）。

（6）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8.3.3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l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8.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8.5.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5.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其他规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 受托方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按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00元）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9.1 现场踏勘

9.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谈判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2.4.2.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5.3项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谈判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谈判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

2.8.2 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款规定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评标价）排序相同且最低的，由谈判小组以全员记名投票方式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排序。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2.1.4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4.4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谈判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4 | 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6 |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3 | 已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  |  |  |
| 4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 |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  |  |  |
| 6 | 保证金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7 |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采购协议（草稿）**

甲方：**海南省商务厅**

乙方：**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22-HW(HK)-031）**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协议：

1.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1、采购商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份）** | **重量（Kg箱）** | **单价（元）/Kg** | **备注** |
| **芒果** | **21380** | **单果6-9个，果净重4Kg，含包装箱重5Kg内** |  | **独立包装** |
| **燕窝果** | **21380** | **单果150－200g，8个装，果净重1.5Kg ±100g，含包装箱重2Kg** |  | **独立包装** |
| **合计总价** |  | | | |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 元，共需为21380人提供热带水果包装采购寄送等服务，其中 元/人。合同总价是包括热带水果采购、21380份感谢卡和包装盒设计印刷、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打包、邮寄运费、人工税费及损耗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采购的水果无坏果、烂果，农药残留不超标,符合甲方对货物的型号及颜色的特殊要求，提供海南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并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抽验。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采购、包装及邮寄具体要求**

1、除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快递管控或联系不上客户等特殊原因外，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热带水果采购打包寄送工作，寄送前须经现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水果外观、种类并审核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合格后方可邮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力争在2023年1月21日前完成采购包装邮寄工作。**

2、感谢卡的文字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感谢卡、包装盒整体设计要契合海南自贸港的特色和海南的风土人情，由乙方负责图案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印刷；芒果、燕窝果各包装一个独立礼盒，包装礼盒样式和规格尺寸需经甲方同意确认。

3、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客户名单和联系方式提前联系，如没有联系上客户本人则不能邮寄，同时报告甲方，按甲方的处理意见执行。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发货订单，及与甲方提供的客户姓名、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一致的物流签收回执作为合同结算款的依据。

4、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稳定的前置仓库临时储存保管采购的水果，确定好物流快递公司，以确保整个采购邮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四条　结算及货款的支付**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30%的合同款；

2、在水果邮寄送达到客户后，乙方提交完整的发货订单以及与甲方提供的客户姓名、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一致的物流签收回执，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3、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商品单价和经第三方检验机构确认的实际寄送数量，结算本项目服务金额；

4、甲方收到第三方检验机构审核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按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结清剩余款项。

**第五条、合同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已付款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5%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乙方须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如收货对象收到水果发现有损坏或腐烂的，经反馈并提供佐证相片后，乙方须重新采购补寄送一份；所补寄的产品品质须经过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验过后方可发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为诉讼保全支付的保险费、交通费等。

4、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由违约方承担对对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八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海南“0801”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援琼医疗队员纷纷抵琼支援海南，为海南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为进一步表达海南感激之情，体现省委省政府对援琼医疗队员的关心关爱，根据省外援人员后勤保障专班关于“海南礼包”方案的相关要求，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为每一名援琼医疗队员寄送一份海南热带水果小礼包。

三、项目内容

1、采购预算上限价：共需为21380人提供热带水果包装采购寄送等服务，单价采购限价为200元/人，采购预算上限价为4276000元。

2、热带水果的品目、规格以及包装要求：

2.1采购商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份） | 重量（Kg/箱） | 单价  （元）/Kg | 备注 |
| 芒果 | 21380 | 单果6-9个，果净重4Kg，含包装箱重5Kg内 |  | 独立  包装 |
| 燕窝果 | 21380 | 单果150－200g，8个装，果净重1.5Kg ±100g，含包装箱重2Kg |  | 独立  包装 |
| 合计  总价 |  | | | |

\*以上合计总价是包括热带水果采购、21380份感谢卡、包装盒设计印刷、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打包、邮寄运费、人工税费及损耗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2.2芒果、燕窝果，果面要光滑无斑点，果体结实无腐烂或损坏，要具备一定的新鲜度、成熟度，其外观颜色、大小、形状、外表等要整体美观，农药残留不超标。

2.3感谢卡、包装盒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图案最终的优化设计和印刷，要契合海南特色，契合采购人的采购意义。

3、除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快递管控或联系不上客户等特殊原因外，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热带水果采购打包寄送工作，期间现场须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抽检其水果外观、种类并审核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合格方可邮寄。**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力争在2023年1月21日前完成采购包装邮寄工作。**

4、感谢卡的文字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感谢卡、水果包装盒整体设计要契合海南自贸港的特色或海南的风土人情，由乙方负责图案设计，经甲方同意后印刷，包装礼盒样式和规格尺寸需经甲方同意确认。

5、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客户名单和联系方式提前联系，如没有联系上客户本人则原则上不能邮寄，同时报告甲方，按甲方的处理意见执行。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发货订单，及与甲方提供的客户姓名、电话等联系方式一致的物流签收回执作为合同结算款的依据。

6、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稳定的前置仓库临时储存保管采购的水果，确定好物流快递公司，以确保整个采购邮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7、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前置仓库临时储存保管采购的水果，应具备长期稳定合作的物流快递公司，并提供以往合作协议备查。

8、付款及验收方式

8.1、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8.2、中标供应商邮寄发货前，采购人将组织抽验，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验收人员将在验收单或发货单上签名确认。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五、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保证金截图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其他证明材料

## 一、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省商务厅**

根据贵单位 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HNZJC2022-HW(HK)-031）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海南省商务厅对援琼医疗队员热带水果“海南礼包”寄送服务项目** | |
| **供货期限** |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执行**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要求** |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具体验收要求** |
| **报价总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注：**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采购需求中要求的21380份热带水果采购、21380份感谢卡、包装盒设计印刷、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打包、邮寄运费、人工税费及损耗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商务厅**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
| 1 |  |  |
| 2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份） | 重量（Kg/箱） | 单价（元）/Kg | 备注 |
| 芒果 | 21380 | 单果6-9个，果净重4Kg，含包装箱重5Kg内。 |  | 独立包装 |
| 燕窝果 | 21380 | 单果150－200g，8个装，果净重1.5Kg ±100g，含包装箱重2Kg。 |  | 独立包装 |
| 合计总价（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计总价是包括热带水果采购、21380份感谢卡、包装盒设计印刷、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打包、邮寄运费、人工税费及损耗等在内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范围 |  | | | |
| 备 注 |  | | | |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记录凭证；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七、保证金截图

**备注：附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如有，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九、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